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29 的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福州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福峡路 18 号-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黄泳；

电话：13685000626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福州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 1、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350104MADK5F9UXU |                                                                                                                                                                                                                | <b>营 业 执 照</b><br>(副 本) 副本编号: 1-1 |                          |               |  |
| 名 称                            | 福州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注册 资 本                            | 伍佰万圆整                    |                                                                                                  |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成 立 日 期                           | 2024年04月24日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陈磊                                                                                                                                                                                                             | 住 所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福峡路18号-25 |                                                                                                  |  |
| 经 营 范 围                        |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登 记 机 关<br> |  |
|                                |                                                                                                                                                                                                                |                                   |                          | 2025 年 3 月 10 日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一) 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

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福州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75.28万元，资产总额为33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不属于监狱企业。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需求名称   |        | 金额（元）     | 说明     |
|----|--------|--------|-----------|--------|
| 一  | 底盘车    |        | 0.00      |        |
| 二  | 改装费用   | 内饰装潢   | 400000.00 |        |
|    |        | 外部改装   | 200000.00 |        |
|    |        | 系统集成   | 100000.00 |        |
|    |        | 辅助材料   | 72000.00  |        |
|    | 改装费用小计 |        | 772000.00 |        |
| 三  | 其他费用   | 运费     | 18000.00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18000.00  |        |
| 四  | 税金     |        | 60000.00  |        |
|    | 合计(元)  |        | 850000.00 | 以上各项之和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无其它报价清单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霞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冷藏车采购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霞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福州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HS 宁招 2024-013 号 的（霞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冷藏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 合同包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1                               | 1  | 疫苗冷藏车 | 317500 | 1  | 317500 | 合同总价包含冷藏车保险（含商业险） |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u>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u> 整。 |    |       |        |    |        |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 3175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品牌及具体型号                  | 生产产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1   | 1   | 疫苗冷藏车 | 依维柯牌<br>NJ5046XLCDE1 冷藏车 | 江苏南京 | 317500 | 1  | 317500 |    |

产品配置

|                                                  |
|--------------------------------------------------|
| 产品型号：依维柯牌 NJ5046XLCDE1 冷藏车                       |
| 制造商：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长：5151mm      宽：2011mm      高：2820, 2860, 2770mm |
| 发动机排量：1994ml                                     |
| 发动机功率：107Kw                                      |
| 燃料种类：柴油                                          |
| 额定质量：825Kg                                       |
| 乘客人数：3 人                                         |
| 轴距：3000mm                                        |
|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VI                            |
| 制冷机技术要求：（开立 C400）                                |
| 2.1、路用制冷量（w）0℃/30℃：4250                          |
| 2.2、备电制冷量（w）0℃/30℃：4200                          |
| 2.3、加热量：（w）-18℃/18℃：3730                         |
| 2.4、风量（m³/h）2000                                 |
| 2.5 冷凝器尺寸：870*550*220                            |
| 2.7.1 供电电源：AC 单相 220V/50Hz                       |

|                                                    |
|----------------------------------------------------|
| 最大消耗功率：1800 W                                      |
| 额定制冷量：2400 W                                       |
| 机组最大运行电流：8.2 A                                     |
| 工作稳定温度范围：-5℃~10℃                                   |
| 环境温度范围：低于 55℃                                      |
| 制冷剂牌号：R-404A                                       |
| 3、温湿度记录仪技术要求：（杭州路格 G95-4ps）                        |
| 3.1、测量范围：温度：-40~100℃ 湿度：0-100%RH                   |
| 分辨率:温度：0.1℃                                        |
| 精度:温度：±0.2~0.5℃湿度：±0.5%RH                          |
| 报警方式:温度超标时内置报警+短信报警                                |
| 通讯方式:数据上传： GPRS 通讯                                 |
| 应用软件:带温湿度监测系统平台版软件                                 |
| 冷藏车箱体技术要求：                                         |
| 厢体的保温性能、密封性能均达到国家 A 级标准。                           |
| 内蒙材料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平板（厚度 $\delta=1.0\text{mm}$ ）。         |
| 厢内地板为铝合金矩形矩形底板（厚度 $\delta=1.5\text{mm}$ ，满足机械化搬运）。 |
| 厢体后门开启机构为不锈钢材料。                                    |
| 后门密封胶条选用“迷宫”式结构胶条。                                 |
| 保温材料为聚氨酯硬泡（厚度 80~100 mm）“三明治”板结合整车注塑新工艺。           |
| 配备符合疫苗药品冷链运输强制要求不锈钢导风槽导风槽。                         |
| 配备：不锈钢蒸发器护栏、后门保温门帘、后门理货射灯、倒车影像。                    |
| 制板胶：双组份聚氨酯胶                                        |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询价通知书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6.1.2 乙方必须在交货时提供所报产品货物的原厂出厂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6.1.3 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的相关源程序在项目验收后作为验收资料一并提供给甲方，并附带程序主要模块及功能的说明文档。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100     |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

8、履约保证金

☒ 无。

9、合同有效期

长期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按总合同价的 3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总合同价的 3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3 在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总合同价的 3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如期完成交货甲方使用，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按合同总额的 3%支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超过 15 天，

按合同的 5%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总合同价的 3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寿宁县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霞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福州益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霞浦县松城街道办事处松北社区六一七路 590 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福峡路 18 号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陈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冠文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159528091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号：

账号：591909612710000

签订地点：霞浦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 2、厦门众恒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采购

### 车辆销售合同

供方：福州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厦门众恒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州

签定日期：2025年03月28日

合同编号：PC20250388005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付款后20个工作日。

| 标的名称                             | 车型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颜色 | 数量 | 排量   | 指导价         | 选装件价格 | 结算价        |
|----------------------------------|----------------|------|-----|----|----|------|-------------|-------|------------|
| 依维柯                              | NJ5046XXYC     | 得意   | 3   | 白  | 1  | 2.5T | ¥106,900.00 |       | ¥89,000.00 |
| 车辆状态备注：V35(90kW/5MT/H2/六轮/侧拉门)标配 |                |      |     |    |    |      |             |       |            |
| 总金额                              | 捌万玖仟元整(¥89000) |      |     |    |    |      |             |       |            |
| 定金                               | 捌万玖仟元整(¥89000) |      |     |    |    |      |             |       |            |
| 尾款                               |                |      |     |    |    |      |             |       |            |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汽车生产行业质量标准。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见“随车工具箱”内的清单。

四、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签字验收。自移交之日起，将不承担车辆的相关问题。

五、违约责任：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厦门

九、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包邮

十、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清全部车款发车，供方提供合格证和发票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需方需提供终端用户信息和机动车发票扫描件。

供方：福州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厦门众恒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章）

需方（章）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村  
福峡路18号25010972

住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巫永龙

电话：0591-88003055

电话：15392420251

邮箱：fzpcsale@163.com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开户银行：

帐号：591909612710000

帐号：

3、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车辆采购

车辆销售合同

供方：福州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州

签定日期：2024年09月09日

合同编号：PC20240909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十天。

| 标的名称                             | 车型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颜色 | 数量 | 排量   | 指导价         | 选装件价格 | 结算价         |
|----------------------------------|-----------------------|------|-----|----|----|------|-------------|-------|-------------|
| 依维柯                              | NJ5046XXYA            | 新得意  | 3   | 白  | 1  | 2.5T | ¥139,900.00 |       | ¥117,000.00 |
| 车辆状态备注：V40(90kW/5MT/H2/六轮/侧拉门)标配 |                       |      |     |    |    |      |             |       |             |
| 总金额                              |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 |      |     |    |    |      |             |       |             |
| 定金                               |                       |      |     |    |    |      |             |       |             |
| 尾款                               |                       |      |     |    |    |      |             |       |             |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汽车生产行业质量标准。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见“随车工具箱”内的清单。

四、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签字验收。自移交之日起，将不承担车辆的相关问题。

五、违约责任：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湖北随州

九、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包邮

十、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清全部车款后发车，供方提供合格证和发票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需方需提供终端用户信息和机动车发票扫描件。

|                                                                                            |                                                                                             |
|--------------------------------------------------------------------------------------------|---------------------------------------------------------------------------------------------|
| 供方：福州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需方：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供方（章）：  | 需方（章）：  |
|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黄田村福峡路18号-26                                                                   |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1128号                                                                          |
| 委托代理人：35010410109728                                                                       | 委托代理人：0722-3308003                                                                          |
| 电话：                                                                                        | 电话：                                                                                         |
| 邮箱：fzpcsale@163.com                                                                        | 传真：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随州市分行                                                                            |
| 帐号：591909612710000                                                                         | 帐号：1805 0204 0925 0007 238                                                                  |

## 六、体系认证情况

无体系认证

七、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无自主知识产权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